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媽讚

0000000000000000

林南文

林思綺

前列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淑梅 住○○

市○○區○○○路000號0樓

聲 請 人 陳淑梅

相 對 人 遠揚資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2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萬元（含孳息），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伊前遵本院111年度勞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5萬元擔保金，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訴訟業已終結，伊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上開提存之擔保金等情，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復查相對人迄今未就上開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

01 利，亦有本院電話查詢記錄單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本
02 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5 勞 動 法 庭

06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宜 芳

07 法 官 黃 悅 璇

08 法 官 徐 彩 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吳 新 貞